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药业”)于2018年1月9日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沃尔核材将所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转让给科兴药业。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科兴药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2018年1月11日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权益”的披露“自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3%,增持价格不超过16.8元/股。”

● 公司2018年2月26日收到科兴药业的《关于增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18年2月26日,科兴药业增持公司股份6,653,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截止2018年2月26日,科兴药业持有公司股份6,653,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16.8元/股。

(4)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风险”:

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增持计划及其实施进展

1.增持计划内容:自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科兴药业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截止2018年2月26日,科兴药业增持公司股份6,653,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截止2018年2月26日,科兴药业持有公司股份6,653,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16.8元/股。

(4)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风险”:

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3.本次增持前,科兴药业与沃尔核材签署的合同尚未生效,科兴药业未持有公司股份。截止2018年2月26日,科兴药业持有公司股份6,653,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相比增持前,科兴药业所持公司股份增加了6,653,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实业”)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34,865,296.236万元。太古地座有限公司(Swite Properties Limited)间接拥有之全资附属公司都发发展有限公司(Citi-Fame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都发发展”)以人民币134,865,296.236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上述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定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前滩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预评估的前滩实业50%股权的评估价值人民币134,865,296.236万元为挂牌底价,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前绣实业5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01)。

二、进展情况

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2月9日,交易标的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134,865,296.236万元。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确认,都发发展为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4,865,296.236万元。

2018年2月26日,公司与都发发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与受让方将按照产权交易程序及相关协议进行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都发发展是太古地座有限公司(Swite Properties Limited)(以下简称“太古地座”)间接拥有之全资附属公司。

公司名称:都发发展有限公司 Citi-Fame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外资企业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日

注册地址:33rd Floor,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以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8-002)。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都发发展有限公司Citi-Fame Development Limited

(二)转让标的: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

(三)转让价款:人民币134,865,296.236万元。

(四)支付方式: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除甲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外)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若乙方以外币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外汇同生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除甲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外)支付至该外币对境外账户的汇率计算。已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交易凭证后转付给甲方。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古北国际广场从事发展和管理商业零售、酒店及住宅物业综合项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本次交易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开发前滩实业持有的位于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50%地产业务。

2.双方将提升前滩国际商务区的样版区,上海加快迈进“全球城市”的试验区。双方将努力提升该项目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其建设为具有区域辐射效应的商业品牌项目,为打响“上海购物”品牌发挥积极作用。

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6亿元(具体数据请以审计报告最终审定金额为准)。前绣实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滩实业的合营企业,前滩实业与都发发展将各持有其50%股权,前绣实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忘文件: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重要进展情况

2018年2月23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于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关于同意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的批复》(国函〔2018〕26号)(以下简称“立项批复”),就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鄂州民用机场的批复》(鄂政〔2017〕37号)进行批复,此次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已获可研报告,项目的建设方案将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设计阶段进一步研究,项目的最终建设规模、投资预算和具体资金安排将在上述两个阶段论证和审批后确定。公司将根据国家和中央军委的立项批复,全力以赴把国家有关部门赋予的湖北鄂州民用机场建设成世界一流水平的航空物流核心枢纽项目。

（二）本期工程拟提升公司长期价值的同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股东利益。

（三）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四）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五）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六）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七）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八）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九）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十）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十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十二）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十三）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十四）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十五）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十六）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十七）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十八）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十九）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二十）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二十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二十二）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参与投资建设。

（二十三）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鄂州市燕矶镇社旗村建设湖北鄂州民用机场,总投资132.6亿元,由湖北省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